

海外知识产权情况介绍之专利篇

中流砥柱 再创未来——专访贸促会专商所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后的申请策略

新冠疫情两年来德国专利动态概况

法国新专利异议程序实施两周年回顾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制度特色

巴西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介绍

肯尼亚“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



CONTENTS 目录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本期聚焦于海外知识产权情况介绍，精选贸促会专商所几位专家的文章，侧重于海外专利相关内容。

专商所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先行者、开拓者和引领者，坚持“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更好地保护各类创新成果。这一点在开篇的专访文章中得以充分体现。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不久将生效，引入旨在缩短审查周期的新规定，有哪些方面需要申请人格外关注？新冠疫情以来，德国专利方面的有关数据、以及专利的最新动态如何？法国专利异议程序出台至今已经两周年，实施情况又如何？非洲有两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性体系，即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OAPI的专利相关法规与中国专利法规有哪些不同之处？巴西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途径有哪些？肯尼亚出台“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有哪些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请详见本期《一家之说》。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期与您分享今年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以及《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获得的荣誉、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一家之说

02

- 中流砥柱 再创未来——专访贸促会专商所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02
-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后的申请策略 06
- 新冠疫情两年来德国专利动态概况 08
- 法国新专利异议程序实施两周年回顾 12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制度特色 13
- 巴西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介绍 16
- 肯尼亚“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 19

专看天下

22

- 美国版权局扩大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使用权限 /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NFT和虚拟商品商标申请指南 /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22

知赢未来

24

- 今年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发布 / 《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发布 24

关注我们

25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受邀参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 /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22年全球医疗器械知识产权峰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25
-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26
- 贸促会专商所组团参加“2022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并发表演讲 27
- 专商所获评《亚洲法律杂志》ALB 2022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 专商所入选《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全球专利1000强（2022年） / 专商所获评MIP 2022年度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 28

中流砥柱 再创未来

——专访贸促会专商所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文/张翼翔 China IP

先行者 开拓者 引领者

在新中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史上，1957年是不寻常的一年。这一年，首届广交会成功举行，而中国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简称“贸促会专商所”）也正式成立。作为我国第一家知识产权事务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贸促会专商所一直独立承担我国的涉外商标代理事务，成为中外经贸合作的重要窗口。改革开放迄今，贸促会专商所依然是我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继续为新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产业技术创新贡献着重要力量。

2022年对于贸促会专商所而言同样也是不寻常的一年。恰逢中国贸促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主席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这一贸促会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给贸促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以巨大鼓舞。与此同时，贸促会专商所在机构建设和业务开展上继续砥砺奋进，获得了“2021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等多项荣誉。“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扬帆起航，在改革开放中勇立潮头，在新时代里奋楫笃行”，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中流砥柱，贸促会专商所已将目光投向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发扬中坚力量 迎击世界变局

贸促会专商所总部设在北京，在纽约、硅谷、东京、马德里、香港、广州、深圳和上海设有分支机构。通过数十年的积累，贸促会专商所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众多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极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建立了庞大紧密的可靠合作伙伴网络。全所现有专利代理师213人、商标代理人60人，106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为中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全业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在专利业务板块，提供覆盖机械工程、冶金、汽车工程和纺织工程、电子工程、通讯、计算机、半导体和自动控制、化学、制药、生物技术和材料等全技术领域的海内外专利申请、无效等全链条代理服务；在商标业务板块，提供海内外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无效等全链条代理服务；在法律服务板块，为国内外客户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域名、不正当竞争、海关保护等领域提供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保护、调解和咨询等纠纷解决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对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应对的服务需求。

贸促会专商所所长、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龙传红先生告诉China IP记者，正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



先行者 开拓者 引领者

团队名称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执业机构名称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团队成员人数
630人

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经济循环格局也正发生深度调整，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但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与此同时，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竞争日趋激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海牙协定》《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条约相继在我国生效，使得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愈加凸显。在此背景下，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积极适应国际规则的变化和调整，将成为企业持续发展、保持竞争活力最关键的因素之一。

“面对全球变局和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中国企业的创新与知识产权活动依然保持了活跃态势。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创新指数排名目前位居全球第12位，国际排名进一步提升；2021年，中国创新主体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位，总量接近7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排名前十的企业中，中国企业就占据了三家。”龙传红先生说道，“但同时应当看到，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方面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以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进而真正获得相关国家专利保护的数据为例，根据WIPO发布的2020年度报告统计，每件PCT申请平均进入的国家阶段个数中，瑞士、英国、美国、日本、韩国申请人平均每件PCT国际申请分别进入5个、4.3个、3.2个、2.8个、1.8个国家，而中国申请人平均每件PCT申请进入的国家数量只有0.8个。可以看出，中国企业要在海外真正开展专利布局、获得专利保护，将自身产品和技术推向全球市场，仍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变局之下，作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倡导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贸促会专商所在新时代依然扮演着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最佳护航员。“贸促会专商所始终把为中外企业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作为立身之本，在帮助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突出。一方面，专商所建立了一支拥有相当规模、专业领域齐全、业务能力过硬、服务水平突出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同时也培养了一支熟悉海外专利商标申请和审查流程的流程管理人员队伍。专商所代理人专业背景过硬、技术理解能力强，熟悉海外专利、商标申请和审查的法律实践，能够熟练使用多种语言工作，具有为中外众多知名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经验。另一方面，专商所的全球合作网络遍及世界各地，数量众多、实力雄厚、关系密切的海外合作伙伴

伴，可为有意走向世界每个角落的中国企业解决后顾之忧。”龙传红先生总结道，“特别是近年来，专商所加大人力物力资源的投入，为更多国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帮助更多国内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2021年，专商所帮助国内企业提交海外专利与商标新申请超过5000件，切实维护中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专商所也积极发挥自身作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常务理事单位的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协助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纠纷应对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的海外业务经营保驾护航。与此同时，专商所持续加强服务国内企业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队伍建设，优化流程管理，不断总结美、欧、日、韩、印度、巴西、东南亚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商标申请实务经验，研究重点国家和地区最新专利商标审查动态和保护实践，及时响应创新主体在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布局需求，彰显贸促会专商所在我国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共渡疫情难关 深化机制变革

对于各行各业而言，谈及近两年来的业务运营与发展，疫情是个无论如何也绕不过去的话题。“自2020年疫情暴发以来，整个知识产权行业都面临着

非常严峻的挑战；疫情的影响叠加全球经济发展速度减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使得国内、国外申请人对我国的专利、商标保护策略均有所调整和收紧，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预算减少、申请量下降、专利申请过程中撤案量增加、主动要求延期审查等，企业的商标申请、异议、无效等也更趋于集中在核心产品及服务上。”龙传红先生说道。

龙传红先生告诉China IP记者，为了克服疫情所带来的困难，疫情期间，贸促会专商所采取了多种积极措施。一方面，积极响应防控政策，建立完善应急方案，为人员居家办公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妥善安排居家及到岗人员，在为抗击疫情做出贡献的同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制定和完善各个岗位的工作制度及规范，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在非常时期用高水平的服务给予客户宝贵的安全感。“为了与国内外企业共克时艰，专商所还针对一些困难企业提供进一步的让利优惠，并延长其付款周期，与它们一起共渡难关。”

“应当看到，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模式，在制造障碍的同时，也给行政和服务机构的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如今，国家知识产权局日臻完善的商标申请电子化发展、专利无效程序中的线上口审、各级法院的网上立案、‘云评审’的线上审理模式，都充分体现了‘互联网+’技术对专利、商标审



查和案件审理的助力作用，使得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得以在疫情防控环境下正常开展。另外，疫情防控常态化也对企业的远程办公硬件和软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专商所投入使用了一套新的办公系统，保证了所内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专商所也频繁地开展知识产权线上讲座和培训，让从业人员有更多的机会进行分享、学习和提高，切身感受科技创新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进步。”

在全所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贸促会专商所在过去两年里克服外部环境的种种困难，在业务运行和机构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过去的一年里，专商所重新改组了内部架构，设立了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诉讼事业部。新的架构进一步明确权责，将有利于大幅度提升专商所的管理效能，促进专商所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特别是经过整合而成立的诉讼事业部，将统筹管理专商所的涉诉讼争议类案件，更好地发挥事务所的资源优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这堪称专商所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此外，过去一年里，专商所还依据数十年的探索总结所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流程管理经验，基本完成了无纸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与稳定运行，极大地提高了内部流程管理效率，为专商所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深知，过去的一年是动荡不安的一年，世界各国围绕高科

技行业的知识产权摩擦和竞争不断升级，市场急需更多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与涉外人才。专商所也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直面挑战与机遇，紧跟市场、及时扩展服务领域，持续为国内外企业提供高价值专业服务。”

引领创新发展 再创美好未来

2022年5月18日，成立于1952年的中国贸促会，举办了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习近平主席在会上发表视频致辞，高度肯定了中国贸促会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为拉紧中外企业利益纽带、推动国际经贸往来、促进国家关系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习主席的讲话，是对我们贸促会知识产权工作者的莫大鼓舞和激励。”龙传红先生激动地表示，“作为中国贸促会的直属单位，专商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精细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更好服务中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在讲话中，习近平主席还特别指出，贸促会“在国际经贸仲裁、知识产权服务、商事调解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龙传红先生表示，“回顾历史，专商所曾在改革开放后全力推动建立专

利制度，为服务改革开放和改善营商环境做出突出贡献，并积极参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定修订和政策制定等工作，办理了一大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有效促进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升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近年来，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各类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纲领性文件接连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这给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创新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先行者、开拓者和引领者，专商所将继续坚持‘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更好地保护各类创新成果，在帮助客户创造更高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未来，专商所的主要发展目标可归纳为三点，即业务布局实现新优化、专业服务能力实现新提高、业界影响力达到新高度。为此，专商所将继续秉承‘员工热爱，客户信任，业务卓越，对国家和社会有贡献’的宗旨，加大专业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行业环境和诚信专业的职业精神，打造一支有向心力的队伍，在服务客户的时候同时服务社会、回馈社会。我们坚信，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商所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将继续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作出新的贡献。”（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第183期）■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后的申请策略

文 / 李毅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不久将生效，引入旨在缩短审查周期的新规定，新的细则将迫使申请人摒弃过去在加拿大申请专利时的一些做法。

替代“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协议”（CUSMA）经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三国领导人签字于2020年7月1日生效。其中有一条要求加拿大对专利授予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延迟”予以保护期延长（PTA）。所谓的不合理延迟是指：专利申请提交后五年内或实质审查请求提交后三年内未授予专利的情况，以较晚者为准。加拿大需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实施PTA制度，而且PTA的相关规定将追溯适用于2020年12月1日当天或之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加拿大政府提出实施细则的修正案，以简化专利审查程序，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拖延。

细则的部分修改于2022年7月1日生效，但2022年10月3日起生效的第二部分修改则更需申请人关注，而第二部分修改仅适用于2022年10月3日当天或之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申请。现行细则将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提出实审的申请。

细则中需申请人关注的三个重要修改是：

(1) 权利要求超限费；

- (2) 限制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
- (3) 取消撤回授权通知书以便做主动修改的程序。

细则修改之前，在加拿大的专利申请可以包含任意数量的权利要求，而无需缴纳额外的费用。修改之后，超过20项的权利要求每项需支付100加元。超限费将在申请阶段的两个时间点计算：(1) 提出实质审查时；(2) 授权通知书发出时。在第二个时间点，申请人将获得之前支付的超限费的冲抵，如果多付的话。应注意的是，第二个时间点超限费计算是以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数量最多时为基础计算的，而无论授权时权利要求数量是否减少。例如，提实质审时有28项权利要求，需支付超限费800加元。一通答复时提交了35项权利要求，授权时共25项权利要求，那么授权时，申请人还需再支付 $(35-28=7)$ 700加元的超限费。

“三振出局”！细则修改前，加拿大专利申请授权前或驳回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不受限制。而修改之后，审查员最多只会发出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为避免申请被放弃的唯一办法是提出继续审查请求（RCE），这也是细则修改后引入的一项新规定。提出RCE还需支付相当于实审请求的费用，之后申请人仅有两次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机会，如果不能获

得授权，那么还需再次提出RCE以防止申请被放弃。应当指出的是，新的细则并没有区分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内容如何，例如是专利性意见或仅仅是单一性问题，都算一次。

细则修改前，申请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可在支付费用的条件下要求撤回授权通知，对申请提出主动修改并要求继续审查。而修改之后将取消主动修改的机会。如果申请人希望主动修改，则只能提出RCE。

为应对即将生效的细则修改，建议申请人考虑以下申请策略：

(1) 10月3日之前对未决申请提出实审请求，以节省超限费和RCE的费用；

(2) 10月3日之前办理PCT国际申请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并提出实审请求，特别是那些包含大量权利要求的PCT申请、包含多个发明的申请、或国际检索报告中包含有可能导致复杂审查程序的对比文件的申请；

(3) 对于将不得不在新细则下审理的申请，建议推迟在加拿大的实审请求，以便申请人首先获得其他平行申请的审查意见，从而在加拿大开始审查之

前尽量克服可能的驳回意见，目的是尽量减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当然这一策略将导致加拿大专利授权的延后；

(4) 如果细则修改后有可能提出分案申请，建议只提出独立权利要求供审查员审查，待提交分案申请时再添加从属权利要求，从而尽可能减少母案申请审查期间的权利要求数量，节省超限费；

(5) 采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以尽量减少从属权利要求的数量，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在加拿大不产生附加费用。■



参考

- ①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eab1dbe1-2424-484c-b943-4a2942cf1f03&utm_source=Lexology+Daily+Newsfeed&utm_medium=HTML+email++Body++General+section&utm_campaign=Lexology+subscriber+daily+feed&utm_content=Lexology+Daily+Newsfeed+2022-06-14&utm_term=
- ② https://www.lexology.com/commentary/intellectual-property/canada/smart-biggars-new-rules-request-examination-of-canadian-patent-applications-before-3-october-2022?utm_source=Lexology%2bDaily%2bNewsfeed&utm_medium=HTML%2bemail%2b%2bPro%2bEmbed%2b-%2bGeneral%2bsection&utm_campaign=Lexology%2bsubscribe%2bdaily%2bfeed&utm_content=Lexology%2bDaily%2bNewsfeed%2b2022-06-14

新冠疫情两年来德国专利动态概况

文 / 张立国 刘盈

新冠疫情暴发两年多，对全世界各方面、尤其是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深刻影响。企业作为创新活动的主体必然首当其冲。本文通过梳理德国专利商标局这两年以来在专利方面的有关数据向大家呈现德国专利的新动态。

一、申请量、结案量、授权量概况

2021年德国专利商标局受理58568件发明专利申请，比2020年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减少了5.7%。不过，审查申请（实质审查）请求在2020年由于疫情而有所减少，但2021年审查申请请求不再继续下跌态势，数量为43155件，保持在前一年的水平。2021年发明检索请求的数量相比于2020年甚至

又显著上升到14920件，增长4.8%。从这两个特性数据可看出：申请人追求发明专利授权的需求并未减少。但很多企业通过事先评估专利性放弃了一些仅出于预防性提交的申请，以期节省成本。

德国专利商标局由于扩容增员在过去的2021年中明显提高了效率，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数量创30年来的历史新高。总体上来说，德国专利商标局登记了48489件发明专利结案，比2020年增长了16.1%。其中，对21113件发明专利申请授予了专利权，同比增长22.0%。驳回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为10322件，与授权数量几乎同等程度地增长。2021年的授权率（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除以总结案量）为43.5%，这一数值大致与2020年的授权率相当。申请人主动撤回或终结了17054件案件的审查程序。

表1 发明统计数据一览

	2020	2021	变化 [%]
专利申请（包括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的PCT申请）	62108	58568	-5.7
接收的审查申请请求	43337	43155	-0.4
结案的审查程序	41753	48489	+16.1
公开的授权	17305	21113	+22.0
2021年年底的有效量 ^[1]	132335	134715	+1.8

[1] 包括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对德国有效的专利。
2021年实用新型申请量为10577件，比2020年减少14.1%。外观设计的数量也有所减少，降幅为14.1%。

表2 实用新型统计数据一览

	2020	2021	变化 [%]
实用新型申请（包括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的PCT申请）	12313	10577	-14.1
结案的注册程序	12229	11337	-7.3
注册量	10734	9972	-7.1
2021年年底的有效量	74858	72728	-2.8

表3 外观设计统计数据一览

	2020	2021	变化 [%]
申请的外观设计	40143	36070	-10.1
办结注册程序的外观设计	41357	34487	-16.6
注册量	37131	31083	-16.3
2021年年底的有效量	290564	270447	-6.9

二、不同技术领域和主要国家申请人的动态

1. 内燃机领域的专利申请明显下降，而电动化相关领域的申请量明显增长

2021年，德国专利商标局在“运输”技术领域总共受理了10482件申请，创新动力最强。在传统申请最多的技术领域“发动机、泵、涡轮机”方面下降非常明显，降幅为15.1%。原因主要是在汽车行业方面从内燃机到电动汽车的技术变迁。一方面关于内燃机的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得更少了，另一方面在与电动汽车有关的各技术领域内却提交了明显更多的专利申请。申请研发增长的少量领域包括“电机、电气装置、电能”技术领域，“蓄电池和燃料电池”也归入这一技术领域。尤其是在蓄电池和燃料电池方面，德国专利商标局在2021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20.2%。

表4 具有最高申请量的技术领域

技术领域	2020	2021	变化 [%]
32-运输（机械制造）	10781	10482	-2.8
1-电机、电气装置、电能（电气技术）	7025	7168	+2.0
10-测量（仪表）	4581	4490	-2.0
31-机器零件（机械制造）	4434	4080	-8.0
6-计算机技术（电气技术）	3143	2891	-8.0

2. 医疗技术领域

与新冠疫情爆发第一年申请量极端增长并且达到高峰的2020年相比，2021年在医疗技术领域内和其他消耗品技术领域内的申请数量明显下降，降幅分别为17.0%和26.0%。医疗技术领域主要涉及消毒和杀菌子技术领域，其他消耗品领域主要涉及防护服和面罩领域。

3. 运输领域

在“运输”技术领域内特别活跃的申请人是汽车工业的企业。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3966件申请再次在最活跃专利申请人中排名榜首。宝马股份公司排名第二位（1860件申请），并将多年排名第二位的舍弗勒技术两合公司（1806）挤到了第三位。尽管在汽车行业申请量总体上有所下降，但汽车行业仍占据着申请人排行榜。2021年，申请量排名前十的申请人全部都是汽车制造商或供应商。



表5 2021年申请量前十的申请人

申请人 ^[1]	所在地	申请量
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德国	3966
2 宝马股份公司	德国	1860
3 舍弗勒技术两合公司	德国	1806
4 戴姆勒股份公司	德国	1315
4 腓特烈斯港齿轮工厂股份公司	德国	1315
6 大众股份公司	德国	1243
7 福特全球技术公司	美国	997
8 奥迪股份公司	德国	747
9 通用汽车环球科技运作公司	美国	704
10 保时捷股份公司	德国	651

[1] 未考虑任何团体隶属关系

4. 数字化相关领域

2020年亚洲国家在欧洲这一关键技术方面攻城略地，创新动力明显高于德国。来自中国和韩国的企业在德国和欧洲市场上在关键数字技术方面正日益取得进展。在所选的数字化技术领域中，这两个亚洲国家在2020年内公开的、对德国有效力的专利申请方面在申请量最高的几个国家中相对于上一年展现出最强增长势头。虽然美国在所有领域继续领先，但是中国特别是在数字通信技术方面紧随其后，其中包含面向未来的5G技术的申请。中国申请数量比2019年增长了29.1%，是迄今为止这一领域最大的增长。在包括人工智能发明的计算机技术方面，韩国则取得了最大的飞跃、增长了25%，而中国增长了18.8%。德国在许多领域都呈现上升，但排名靠前的申请人几乎不包括在德国市场的本国申请人。总体而言，在过去十年中，数字通信技术 (+91.1%) 和计算机技术 (+74.7%) 的申请量尤其迅猛增长。

因此，上述的数据反映了疫情开始前创新活动的初始情况。这些趋势正在继续或进一步加强。就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而言，中国 (+16.1%) 和韩国 (+5.2%) 在2020年在主要申请国中取得最大增幅。科技企业华为（中国，+23.9%）和三星（韩国，+32.5%）分别在增幅最大的专利申请人中排名第一和第二。

下面来看2020年各技术领域的详细情况：

*数字通信技术

数字通信技术以14874项公开的申请位列在所选领域中榜首。5G技术是专利申请增长点之一。利用这项新技术，可以实现明显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和更短的延迟时间（延迟时间/ping时间）。物联网（IoT）也从这项技术中获益。美国在这方面最为领先（4193项申请），其次是中国（4043项申请）。德国在这方面仅排在第六位，而且申请量下降（-3.7%）。在制造商排名中，中国企业华为领先于其美国竞争对手高通。排名第三的是爱立信，它是少数几个欧洲领先申请人之一。

*计算机技术

就申请量而言，第二大技术领域是计算机技术（14589项申请）。这一领域包含直接或间接涉及计算机的申请。针对图像和语音识别以及人工神经网络（人工智能）及其应用的发明也落入到该领域中。到目前为止，领先的国家是美国（5674），其次是德国（1592）、日本（1573）、中国（1509）和韩国（1059）。这一领域的顶级申请人是三星（643），领先于英特尔（639）和微软（584）。

*用于商业目的的数据处理方法

所选领域中体量最小的领域是用于商业目的的数据处理方法（2674项申请）。例如涉及支付概念、门票预订、买卖交易、鉴权方法或银行和证券交易。在该领域内，到目前为止，

*视听技术

在视听技术领域公开了5195项专利申请。这包括电视技术、数码相机、视频信号编码、扬声器或助听器。在这里，美国也处于领先地位（1117），紧随其后的是日本（1100），中国位列第三（749）。在制造商中，三星再次领先（216），领先索尼（183）和华为（140）。

*半导体

这一广泛的领域包括半导体元件的生产，如简单的晶体管、高度复杂的微芯片或存储芯片，但也包括用于光伏的太阳能电池或用于照明的LED。在这一技术领域中共公开了4936项申请。美国（1066）依然在半导体领域处于领先。

日本（1052）和德国（723）分列第二和第三位。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台积电（377），领先于英特尔（307）和三星（191）。

在申请最多的国家中，美国（963）遥遥领先，其次是德国（384）和日本（325）。领先的申请人是阿里巴巴集团（103）。西门子紧随其后地位居第二，微软位居第三。

2021年数字化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量继续有所增长。例如在子领域“数字通讯技术”方面增长了6.1%，这一技术领域包括了涉及移动无线电中的5G标准的专利申请。

总体来说，有迹象表明，中国和韩国正是在未来的数字技术领域进一步巩固其地位，创新动力明显高于德国。

三、结语

随着专利、尤其是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授权，企业对于投资者来说更具吸引力，能更有利地合作并且还能提高产品附加值和销量。这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并且恰恰在新冠疫情危机中赋予企业更高的规划安全性和更多更灵活的自主选择。在后新冠疫情时代下，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瞄准研发方向，掌握先进技术，并相应做好专利布局。■

➤ 数据来源

- ①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lungen/20220309.html>
- ②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lungen/30032021/index.html>
- 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index.html>

法国新专利异议程序实施两周年回顾

文 / 李丽 张霓

基于法国于2019年5月22日颁布的PACTE法案即“企业发展和转型法”之第121条，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2020年1月正式发布了法国专利异议程序指南，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任何人可针对INPI授权公告的法国专利直接向INPI提出异议请求。在此之前，在法国想要无效一件专利的唯一方法是向法院提起无效诉讼。因此，新的异议程序避免了漫长而费用高昂的诉讼程序。

但需注意的是，法国异议程序只适用于法国专利，不适用于在法国已授权的欧洲专利。另外实用新型和欧盟补充保护证书（SPC）亦不适用异议程序。

法国异议程序的期限和总体进程与欧洲专利类似。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专利授予通知公布之日起9个月内。提出异议的理由与欧洲专利局保持一致（主题缺乏可专利性、公开不充分、主题超出原申请范围）。不同之处在于，在法国提出异议的成本较低，官费仅为600欧元，而欧专局官费需要815欧元；而且不允许被控侵权者介入异议程序；另外其还允许专利权人和异议人申请诉讼程序的暂停，以便其通过谈判来解决案件。

针对INPI的异议决定，想上诉的一方需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如对巴黎上诉法院判决结果不服，当事人以及

INPI（不是诉讼当事人）可以向法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法国专利异议程序出台至今已经两周年。下面通过分析截至2022年2月向INPI提交的23项异议案件，对异议程序作如下简单分析。

从异议提出者的身份来看

外国公司提出了至少8项异议。事实上，对于异议者没有任何国籍限制，但如果异议者的住所或总部不在法国，不在欧盟27个成员国之一，或不在欧洲经济区协定（该协定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缔约国，则必须委托代理。

法国中小企业提出了4项异议。相对PACTE法案的初始意图来说，该数量占比较低。

专利律师作为“稻草人”提出了8项异议。这种可能性允许异议者匿名对专利权人采取行动，因此无法确切识别真正的异议者身份。

从专利性质来看

在这23项异议中，有10项异议是针对尚未扩展到欧洲的法国专利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在无法向欧洲专利局（EPO）提出异议程序的情况下，对于竞争对手来说，对法国专利提出异议

是维护其权利的唯一非司法手段。事实上，异议程序是一种行政程序，应首先由INPI而非法院处理。

另外在基于法国专利向欧洲专利局扩展的15件欧洲专利中，针对其中7件已提交有异议或第三方意见。对此，当事人既可选择向INPI提交异议，也可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异议。两者异议程序实际上完全独立，异议理由相同，但针对INPI提交异议请求具有前述一些优点。

另外根据PACTE法案，INPI自2020年5月22日开始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进行审查。对于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提交的法国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缺乏创造性不构成专利申请被驳回的理由，然而仍可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专利权人可以通过限缩其权利要求或提供意见陈述来克服异议。

INPI承诺在提出异议的9个月期限届满后约15个月内做出异议决定。因此，这是一个快速程序。

从目前针对INPI负责的上述异议案件审查的质量所进行的调查来看，当事人的反馈也是积极的。

总之，法国这一新的异议程序使得监控竞争对手的已获授权的法国专利变得愈加重要。（信息主要来源：www.lexology.com）■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制度特色

文 / 罗闻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制度与中国专利制度在诸多方面存在着相似之处，同时在专利申请、专利审查、专利权授予和专利权保护方面又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中国企业在相关成员国实施专利布局时，有必要了解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制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与中国专利制度的不同之处。

一、概述

非洲大陆幅员辽阔，拥有着仅次于亚洲的面积和人口，在中国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中国已在非洲投资多年，是非洲最大的外来投资国。二十年来中非贸易额增长了20倍，中国对非直接投资增长了100倍。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非投资存量已经超过了434亿美元。这些年来，在非洲申请知识产权的中国企业也日益增多。

非洲有两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性体系，即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下文简称为OAPI）。OAPI是在非洲由官方语言为法语的一些国家组成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地区性联盟，总部设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目前OAPI包括17个组织成员国：喀麦隆、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布）、乍得、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坦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赤道几内亚和科摩罗。

OAPI主要负责审查和颁发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产品或服务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等的保护证书，同时还负责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培训与普及。

OAPI的专利制度基础来自于《班吉协定》。本文主要介绍OAPI的部分专利相关法规，尤其是与中国专利法的一些不同之处。

二、OAPI专利的申请类型

与中国专利制度对应地，OAPI专利申请的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的保护对象是产品和方法，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限于产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是线条、颜色和图案。如果一个客体既可以作为发明专利的保护对象，也可以作为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那么该客体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申请，而只能作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

OAPI专利申请采用“先申请”制。三种申请均可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其中发明专利的优先权文件应当在自申请日起的6个月内提交，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文件应当在自申请日起的3个月内提交。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对于OAPI也是适用的。

在申请类型上，OAPI的规定有一个独特之处。OAPI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两种类型的申请可以在授权或者驳回之前进行相互转

化。也就是说，在缴纳相关费用并履行相关手续之后，发明专利可以转化成实用新型申请（需满足实用新型保护对象的要求），而实用新型也可以转化成发明专利，并保留申请日。在转化完成之后，原申请视为撤回，且转化的次数不得超过一次。笔者认为，OAPI这样的规定赋予了申请人更多的考量余地，使得申请人可以根据形势需求比较灵活地选择申请类型，有其可借鉴之处，但同时也给审查工作带来了一些负担。

三、OAPI专利申请的审查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OAPI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向申请人所居住的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该成员国的管理部门应当在申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转交给OAPI。

OAPI对专利实施和执行统一的立法，立法被视为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各成员国放弃了自主审查专利的权力，OAPI颁发的专利保护证书自动在各成员国生效。

OAPI对于专利申请授权条件的规定与中国相似。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单一性等等。审查遵循听证原则，给予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或者修改文件的机会。在OAPI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对于针对申请文件完整性缺陷和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的期限为三个月，并且有一次延期30天的机会。

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可在授权前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及

摘要，但修改不能超出原申请的公开内容。

申请人如果收到申请不具备单一性的审查意见，在收到审查意见的六个月内，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与原申请相同。

四、OAPI专利权的授予

OAPI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5年，但外观设计专利可以连续续期两次，每次为期5年。也就是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最长可达15年。

专利申请在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后，由OAPI授予专利权并向申请人发放专利证书。申请人可以书面请求推迟一年授权。在这一年期限内，申请人能够随时放弃这一请求。但是，对于已经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申请人不能享受请求推迟授权的权益。

对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附加证书（certificate of addition）是OAPI专利制度的一大特点。在专利存续期间，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有权对专利做出改变、改进或补充，这类改变、改进或补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由OAPI记载在一份或多份附加证书中。附加证书的形式与主专利证书相同，并且具有与主专利证书相同的效力。

主专利证书到期终止时，所有的附加证书也一并终止。而当主专利被无效时，并不会导致相应的一份或多份附加证书自动无效。对于多个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共同拥有的专利，其中任何一

人所取得的附加证书，其他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也同样因此而受益。如果附加证书申请未被授权，申请人可以将附加申请转化成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原申请的申请日。对于公布的已授权专利和附加证书，任何人都可以从OAPI获得正式的专利副本。

从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处获得实施其专利权权利的人，可以从随后授予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的附加证书中受益。反过来，专利权人或其他权利人也能够受益于随后可能授予已获得实施该专利权权利的人的附加证书。例如，A获得了一项专利权并许可B实施，之后A对该专利做出改变、改进或补充而获得附加证书，那么B也可以获得实施该附加证书的权益。反之，如果B获得了该专利的附加证书，那么A也可以获得实施该附加证书的权益。由此可见，附加证书与主专利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

五、OAPI专利权的保护

对于产品发明专利，构成侵权的行为有：(1) 制造、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和使用该产品；(2) 为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而持有该产品。对于方法发明专利，构成侵权的行为包括使用该方法以及对于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行的以上产品侵权行为。

可以看到OAPI的专利权保护与中国专利权保护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持有侵权产品也属于侵权行为。举例来说，如果A厂家为生产经营目的在国内购买了侵权产品存于仓库中而未实施其他行为，那么在中国专利保护实践中，该厂

家的侵权行为难以成立，因为并不符合制造、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和使用这些要件。在中国实践中专利权人如果得知A厂家有购买行为，一般只能等待厂家的进一步行动，对进一步行动取证后再提起诉讼，以保证诉讼的成功率。然而根据OAPI的规定，持有也是一种侵权行为，那么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此时不需要等待厂家的进一步行动，直接起诉该厂家侵权并胜诉的可能性大大增加。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专利权人的维权时机，能够更大程度地阻止侵权人对于专利权人权益的损害，有利于专利权的保护。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侵权的行为有：制造、进口、使用、接收、销售、为销售而展示（display for sale），其中“为销售而展示”可以对应于中国专利法规定的“许诺销售”，而“接收”是与中国专利法规定的不同之处。根据这一规定，只要是接收侵权产品，无论是购买还是以其他手段获得，均构成侵权行为。

从以上对于侵权行为的定义来看，OAPI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侵权行为划

立了更宽的范围，方便了专利权人的维权，对于专利权人更加友好，也更加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

与中国专利制度类似，OAPI还规定了以下行为不属于侵犯专利权：

(a) 由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而在成员国领土上推向市场的与标的物有关的行为；

(b) 使用临时或意外进入成员国领空、领土或水域的外国飞机、陆地车辆或船只上的对象；

(c) 在科学和技术研究过程中为实验目的进行的与专利有关的行为；

(d) 任何人在成员国领土上授予专利所依据的申请的申请日（或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为优先权日）之前善意地使用该项专利或为这种使用作出有效和真正的准备的行为，只要这些行为在性质或目的上与实际的或计划的早期使用没有不同。

以上四种行为与现行中国专利法七十五条规定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相似，但是与中国专利法相比，少了其中一项行为：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

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因此，对于以上关于专利医疗器械的制造、进口和使用行为，OAPI将其视为侵权行为。

深刻了解OAPI对于专利侵权和不侵权行为的规定，对于企业在OAPI成员国的经济活动以及维护自身权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六、小结

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集申请、审查和实施于一体的整体知识产权战略，对于把握中国企业的发展机遇而言尤为重要。同时，了解OAPI专利制度的优劣之处以取长补短，对于中国的专利制度发展也是很有启示意义的。例如，OAPI对于专利侵权行为认定的扩展、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类型的转换等这些独特的制度都可以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纳入未来中国专利法修改的考虑范围，以期建立一个更加完善、对社会经济更加有推动力的专利保护制度。■

参考文献

① Bangui Agreement, ANNEX I, PATENTS.

② Bangui Agreement, ANNEX II, UTILITY MODELS.

③ Bangui Agreement, ANNEX IV, INDUSTRIAL DESIGNS.

巴西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介绍

文 / 张一薇

为了解决专利审查积压的问题，巴西专利局（BRPTO）在过去几年里推出了几种加速审查途径。充分利用这些途径，可以大大减少在巴西获得专利保护所需的时间。本文简要地介绍了在巴西加速专利审查的若干途径及其要求，以供在巴西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参考。

一、适用于所有加速审查途径的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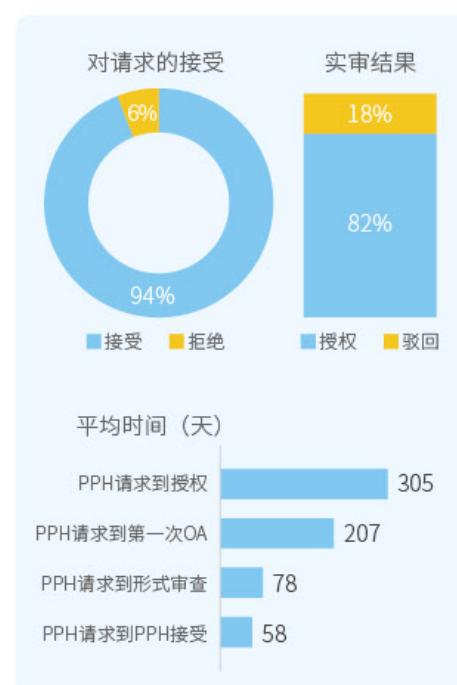
- ◆ 有资格参加加速审查途径之一；
- ◆ 专利申请必须已经公开；
- ◆ 审查请求必须已经提交；
- ◆ 该申请不可正处于另一个加速审查途径之中；
- ◆ 在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和批准加速审查之间不允许提交分案申请或主动修改。

二、几种加速审查途径的具体介绍

1. PPH

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专利审查高速路) 是由几个专利局之间的国际协议产生的计划，它是指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认为能授权时，可以

此为基础向后续申请受理局提出加速审查请求。以下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局与巴西专利局签订了PPH协议：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奥地利、英国、新加坡、瑞典、丹麦和其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下图展示了参与PPH途径的1108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注：统计数据来源于巴西专利局。统计周期：2018年至2021年3月。下同。）



关于PPH途径，申请人需注意：请求PPH途径的巴西专利申请需具有一个外国对应申请，该对应申请需在与巴西专利局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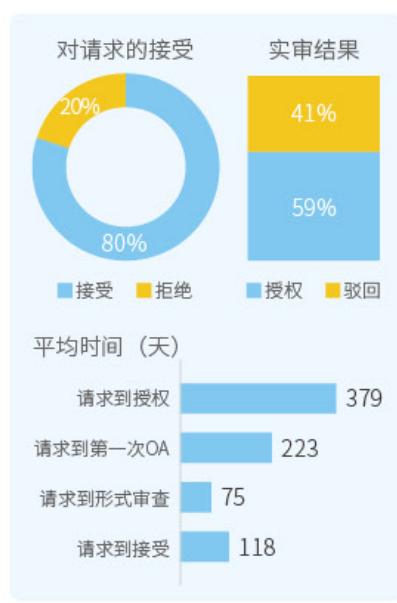
PPH协议的外国专利局具有已获批准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且在巴西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必须与用于巴西的PPH请求的外国对应申请授权的范围相同或更窄。

2. 绿色专利

此途径能够加速以下领域中与“绿色”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 替代能源（例如生物燃料、风能、太阳能等）；
- 运输（例如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
- 能量转化/节能（例如电能或热能存储、节约能源消耗等）；
- 废物管理（例如废物处理、废物处置等）；
- 可持续农业（例如重新造林技术、灌溉技术、替代杀虫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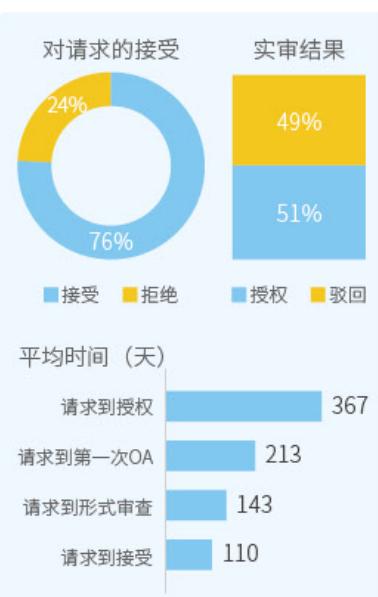
下图展示了参与绿色通道途径的327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



3. 巴西已上市技术

如果专利申请全部或部分涵盖通过商业化、许可、进口或出口已在巴西市场上已上市的技术，则可以通过本途径加速专利申请的审查。

下图展示了参与本途径的18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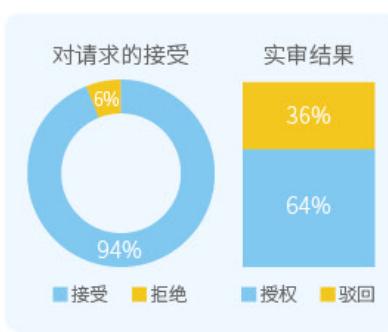


关于本途径，申请人需注意：申请人必须向第三方发送停止和终止信函，并将其副本连同相应的收据提交至巴西专利局。此外，需要向巴西专利局简要证明侵权的可能性。

5. 健康产品

本途径能够加速与用于诊断、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癌症以及罕见或被忽视的疾病的健康领域的医药产品、工艺和材料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下图展示了参与本途径的178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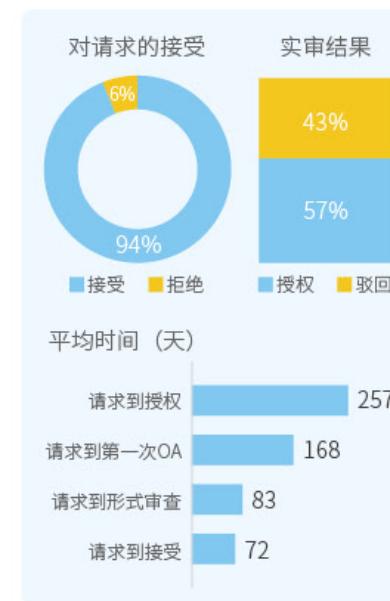




6. 治疗COVID-19的技术

本途径旨在加速与用于COVID-19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健康领域中使用的药品、工艺和材料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下图展示了参与本途径的63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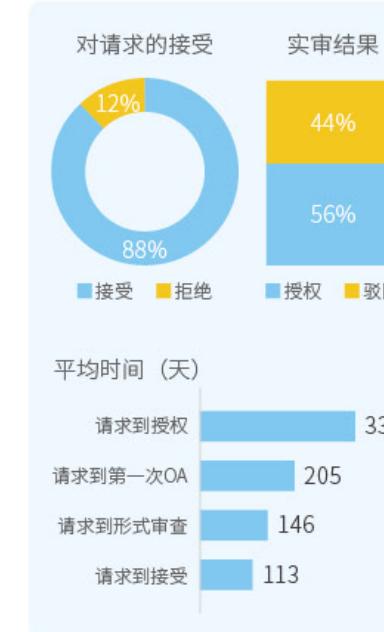


7. 申请人年龄为60岁以上/重病/残疾

本途径旨在加速对60岁以上或患有严重疾病或身体/精神残疾的个人提交

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下图展示了参与本途径的871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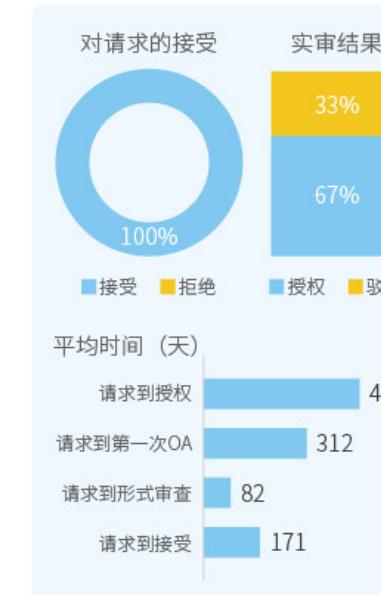


关于本途径，申请人需注意：对于60岁以上的申请人，需提供可以验证其年龄的官方身份证件的副本（若此类身份证件以葡萄牙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则需提供简单的翻译）。对于患有严重疾病或身体或精神残疾的申请人，需提供证明申请人具有这些情况之一的官方文件的副本（若此类文件以葡萄牙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则需提供简单的翻译）。

8. 巴西科学、技术和研究机构

如果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是巴西的研究、技术和/或创新机构，则可以通过本途径申请加速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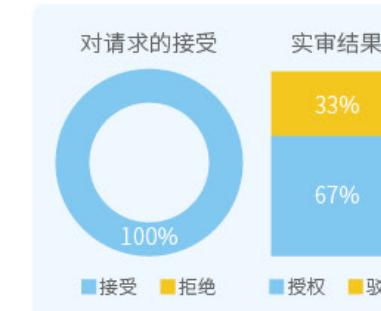
下图展示了参与本途径的27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



9. 其他途径

巴西专利申请还有其他几个加速审查途径，例如，申请人可以请求对第一个申请是在巴西提交的同族专利申请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加速审查。另外，对于巴西小微企业、初创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由巴西政府机构（联邦、州和市政府）通过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主题或者从开发机构或巴西官方信贷机构获得金融资源（以经济补贴、融资或参股的形式）需要专利授权的情况，可以请求加速审查。

综上，本文介绍了巴西专利申请的几种加速审查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进行选择，以加速巴西专利申请的审查。■



肯尼亚“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

文 / 阎肃迪

肯尼亚反假冒管理局（Anti-Counterfeiting Authority，简称ACA）在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第1/2022号公告上宣布，自2022年7月1日起，任何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无论其知识产权权属何地，都需要在ACA进行备案。2022年5月23日，ACA发布了第2/2022号公告，将提交强制备案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3年1月1日。知识产权备案将通过反假冒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AIMS）进行处理。

因此，肯尼亚政府一直积极推动完善打假法律体系。2008年，肯尼亚议会颁布了2008年第13号《反假冒法》，禁止假冒商品贸易，并设立了反假冒管理局^④。2019年对《反假冒法》进行修订，引入第34B节，要求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在ACA就其知识产权进行备案^⑤。2022年，ACA发布公告，通知公众自2022年7月1日起需进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①。

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概况

1. 什么是知识产权备案？

知识产权备案是指对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无论其知识产权注册地在何处，从其知识产权权利人处收集有关其注册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版权或任何其他注册的知识产权）信息，并录入电子数据库的过程。

2. 知识产权注册和知识产权备案的区别是什么？

知识产权注册是指向相关登记机构申报知识产权，以获得所有权和使用方面的专有权。

知识产权备案是指向ACA提交有关这些注册权利（无论其注册地）的信息的过程。

3. 知识产权备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 2008年第13号《反假冒法》第34B节。

(2) 2021年第118号法律公告发布的2021年反假冒(备案)条例。

(3) 2021年第117号法律公告发布的2021年反假冒(修订)条例。

4. 知识产权备案的申请主体是谁?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权利人通过委托书正式委托并被ACA认可的代理人。

5. 知识产权备案需要提交什么信息及文件?

(1) 备案的知识产权类型(商标、工业设计、专利、实用新型、版权等)。对于商标,应选择与注册证上对应的尼斯分类;对于工业设计,应选择AIMS中提供的适用洛迦诺分类。另外,不得强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对与一种产品有关的所有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备案。

(2) 知识产权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号和到期日,并附上有效知识产权注册证的核证副本。

(3) 有关制造商、外国实体、母公司、子公司和被许可方(如有)的详细信息。

(4) 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和产品描述,并上传在注册的知识产权下交易的所有产品清晰的代表性图样,包括所有型号和变体。

(5) 如果个人申请备案,需提供护照/身份证件的核证副本;如果合伙企业申请备案,需提供合伙人的全部详细信息、其护照/身份证件的核证副本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如果是公司申请备案,需提供公司详细信息、公司营业执照。

照的核证副本;如果委托代理人提交,需签署委托书。

6. 知识产权备案的官方费用是多少?

首类90美元,后续每类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10美元。没有多个类别的知识产权类型每件90美元^⑥。

7. 知识产权备案是一次性的吗?

是,首次申请后,ACA将在30天内审查。备案有效期为12个月,续展申请必须在到期前至少30天提交,续展费50美元。

8. 不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后果是什么?

进口未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货物是

违法的,将会面临货物被扣押、销毁,进口商被起诉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强制备案对中国企业在肯经营的影响

作为非洲的“东大门”和东非第一大经济体,肯尼亚的发展水平、基础设施相对优越,金融体系和法律制度相对健全,是中国企业开拓非洲的枢纽国家和重要桥头堡。中国与肯尼亚在中非合作论坛与“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实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准确对接与有机融通,中国商品与服务也已走进肯尼亚人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如下图,中国企业近几年在肯尼

亚商标申请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重创全球经济。在这种动荡的环境下,中国企业在肯尼亚的商标申请量仍能保持增长,足以见得肯尼亚市场对中国企业的吸引力。中国海关公布的一组数据,也恰恰印证了这一点。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对肯尼亚出口商品总值



为541090万美元,相比2019年增长了41741万美元,同比增长8%^⑦。

此次制定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新规定,让肯尼亚成为继南非之后第二个采用知识产权备案的非洲国家。日趋严密的打假体系,对想要进入肯尼亚市场的中国企业总体来讲是一个好消息。一方面,中国企业应利用相关法律,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另一方面,相关企业也必须重视此次实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新规定,避免因法律理解和执行不到位造成企业自身权益受损。从成本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备案意味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成本的提高。在该法规草案刚被提出时,确有质疑“双重注册”制度的

必要性的声音存在。肯尼亚当局在广泛听取了公众意见后,综合考虑打击假冒商品的必要性并兼顾企业成本考量,已大幅降低了备案官费。

肯尼亚“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为在肯尼亚经营的中国企业从法律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保障了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利益;赴肯开拓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尽快依据当地法律规定相关备案和注册手续,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品牌价值,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位置。我所将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拓展与肯尼亚当地代理律所商务合作,为客户保驾护航,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 参考文献

- ① <https://www.aca.go.ke/recordation/commencement-of-recordation-of-ipr>
- ② <http://ke.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611/20161101887679.shtml>
- ③ https://www.aca.go.ke/images/2020/National_Baseline_Survey_Counterfeit_and_Illicit_Trade_In_Kenya.pdf
- ④ <https://www.aca.go.ke/legislations/20-the-anti-counterfeit-act>
- ⑤ <https://www.aca.go.ke/downloads/legislations>
- ⑥ <https://www.aca.go.ke/recordation/user-guidelines-aims-application-for-ipr-recordation-and-agent>
- ⑦ <https://www.huaon.com/channel/tradedata/685720.html>

1

美国版权局扩大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使用权限

2020年，美国版权局推出了在线登记系统有限试点项目。该系统将最终取代现有的纸质程序。近日，版权局向公众开放了《美国法典》第17编第205条所提及的版权相关文档的电子处理功能。公众可先通过Login.gov创建一个企业版权系统(ECS)账户，再向版权局在线提交特定类别的文档以进行备案。登记系统的使用是可选择的，受《联邦法规》第37编第201.4(h)条和《特别试点项目规则》约束。尽管公众仍可继续提交纸质版的登记文件，但版权局强烈鼓励公众使用电子系统。

登记系统的特征和优势包括：

- 自助进行账号和组织管理；
- 可在线提交《美国法典》第17编第205条提及的

转让和其他文件；
— 可通过Pay.gov进行在线支付；

— 可在线获取数字证书和编号文件；

— 可在线跟踪状态；

— 可使用中央信息通信中心；

— 可获取关于重要事件的通知和提醒；

— 可轻松检索提交的文件；

— 处理时间比纸质版本短；

— 可批量上传作品索引信息。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NFT和虚拟商品商标申请指南

元宇宙增加了不同数字环境和物理世界之间边界的渗透性。人们可以想象自己走进了一个空间，在那里通

过现实生活中的实时信息与虚拟对象互动。这是技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并且创造了无数的商业机会。但在这个新的世界里，人们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品牌和知识产权呢？

考虑到不同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商标可能是最引人关注并且会为企业带来获取商业利益最新机会的知识产权。许多世界上知名的品牌已经申请注册其商标，以便在虚拟世界中和通过非同质化代币(NFT)使用。从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古驰(Gucci)、华伦天奴(Valentino)、耐克(Nike)和阿迪达斯(Adidas)等时尚品牌，到肯德基(KFC)和麦当劳(McDonald's)等快餐供应商，很多品牌都已在元宇宙世界中使用其标志性商标做好准备。

NFT本质上是以区块链技术驱动的数字资产。NFT是一种独特的、不可分割的代币，通常与一件物品(即可收藏的物品、数字艺术品或游戏内资产)相关联，使

用区块链技术记录所有权并验证真实性。

通过NFT和虚拟商品的商标来保护品牌不仅在元宇宙领域有效，而且通常在新技术和数字内容趋势中也非常实用。最近，法国奢侈品品牌爱马仕(Hermès)对一位数码艺术家提起了诉讼，指控他创作的MetaBirkin NFT系列作品的图片侵犯了爱马仕的版权。

品牌将在元宇宙领域获得新的机会，而人们对品牌保护也有了新的需求。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NFT和虚拟商品的指南

为应对包含虚拟商品和NFT相关术语的商标申请的突然增加，负责欧盟商标注册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关于虚拟商品和NFT分类方法的指南。

该方法被写入2023年版指南草案“EUIPO系统用户的主要参考点”中。EUIPO将NFT定义为“在区块链中注册的唯一数字证书，用于数字物品的验证，但是却与这些数字物品不同”。EUIPO表示，虚拟商品

和NFT属于尼斯分类的第9类。这是因为它们被视为数字内容或图像。第9类主要包括用于科学或研究目的的仪器和仪表、视听和信息技术设备以及安全和救生设备。与此类商品相关的服务将按照现有实践进行分类。

在向EUIPO提交申请时，“虚拟商品”和“NFT”这两个术语本身都是不可接受的。相反，与虚拟商品相关的物品的内容必须是具体的(例如“虚拟商品，即虚拟服装”)。对于NFT而言，NFT验证的数字物品也必须是具体的。在将于2023年发布的第12版《尼斯分类》中，术语“通过NFT验证的可下载的数字文件”将被添加到第9类中。

这些类型的申请数量的不断增长表明了NFT是品牌识别和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宝贵工具。对于品牌来说，未来如何在元宇宙中和网络上保护和控制其商标至关重要。EUIPO的指南为寻求此类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更明确的规则。(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3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鉴于人们对元宇宙及其对品牌所有者影响的认识快速提升，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现涵盖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数量急剧增长，从2020年的6个增加到2021年的17个，而仅2022年1月至5月期间KIPO就受理了717个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针对这一趋势，KIPO发布了新的涵盖虚拟商品商标申请的审查指南，以防止申请人产生混淆并提高审查的一致性。该指南已于2022年7月14日生效。

商品说明

虚拟商品现在可以在第9类下以简单的形式“虚拟XXX(商品名称)”进行指定，例如“虚拟服装”或“虚拟鞋子”。这意味着不再需要依赖以前可以接受的例如“包含虚拟服装(虚拟商品)的计算机程序”或“可下载的图像文件(虚拟

服装)”等冗长的描述。

无论如何，指定虚拟商品的类型是必要的，因为诸如“虚拟商品”之类的模糊描述由于过于宽泛而无法被接受。

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以前，无论属于哪个类型，所有虚拟商品都会被认为是相似的。从理论上来说，这意味着“虚拟鞋子”将与“虚拟汽车”等多种商品发生形式上的冲突。这必然有可能导致在完全不同的领域运营的品牌所有者之间发生纠纷。

根据新的指南，虚拟商品将根据其类型进行分类和比较，就像其实体商品一样。因此，正如在第25类中分别涵盖“服装”和“鞋类”的两项相似商标申请在韩国的审查实践中不会被视为冲突一样，涵盖“虚拟服装”和“虚拟鞋子”的两项申请也是如此。然而，分别涵盖“虚拟裤子”和“虚拟服装”的申请之间则会存在冲突，因为这两种商品在形式上是类似的。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新的指南还规定，出于审查的目的，通常默认实体和虚拟商品不会被视为冲突。举例来说，一个涵盖了第9类中的“虚拟服装”的新申请不会被涵盖第25类中的“服装”的商标所影响。

然而，如果涉及虚拟商品的申请是针对与已确定的驰名/著名商标相似的商标提出的，那么关于实体和虚拟商品的审查也将考虑随后提交的申请与驰名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今年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发布

7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2022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390.6万件、有效注册商标4054.5万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1.9万余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累计7.4万件。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稳中有进、质量提升。数据主要呈现5个方面特点。

知识产权创造趋势平稳。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申请呈先降后升趋势，总体平稳。以上海为例，6月发明专利申请扭转前期下降态势，环比数据回暖。

国内企业创新活力强劲。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32.5万家，同比增长20.3%；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210.7万件，同比增长22.0%，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5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5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33.4万件，同比增长23.4%，以占国内企业47.8%的数量产生了国内企业63.3%的有效发明专利量，保持着强劲的创新活力。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普惠性增强。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1626.5亿元，同比增长51.5%，惠及企业9760家，同比增长68.0%。其中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贷款惠及中小企业6951家，占惠企总数的71.2%，同比增长111.7%，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服务“小微”的特征显著，普惠性增强。

地理标志产业规模扩大。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1.9万余家，较上年同期增加6000余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改革试点范围由12个省份拓展到20个省份，涉及1951件产品，占国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总数的82.9%。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核准程序不断优化，对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兴技术领域专利储备加强。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国

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排前三位的技术领域是计算机技术、测量和数字通信，分别占总量的9.4%、7.6%和6.8%；增速前三位为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医学技术，分别同比增长78.5%、32.3%和27.1%。新兴技术领域专利储备的增强，支撑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也增进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福祉。（来源：知识产权报，有删节）

《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发布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调查数据显示，现阶段，我国专利转移转化状况保持活跃，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持续提升，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效显著，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稳中向好。

一是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中有升。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5.4%，较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近3年来呈上升态势，近5年稳定在3成以上。作为创新的主体，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46.8%，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到47.1%、54.6%和47.7%，均较上年有所提升。

二是产学研合作有效带动专利产业化水平提升。调查显示，产学研发明专利中，以高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业化率达到22.8%，是高校平均水平的七倍以上；以科研机构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学研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25.8%，高于科研机构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数据还显示，产学研合作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平均收益超过企业平均水平32.5%，产学研合作提升经济效益作用明显。

三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整体向好。2021年，我国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76.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企业专利权人应对专利侵权更加主动。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比例为16.3%，较上年高出9.0个百分点，表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正不断提高。（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有删节）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受邀参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

2022年7月22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主办的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在京成功举行。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现场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总干事邓鸿森先生的代表——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及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会长Luiz Amaral在揭牌仪式上视频致辞。

中国贸促会任鸿斌会长在致辞中提出，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要努力打造成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首选机构，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着力研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中外当

事人提供优质仲裁服务，为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柯良栋主持了揭牌仪式及签约仪式。他表示，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将与各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发展，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方面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受邀作为本次活动的支持单位。揭牌仪式当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表受邀现场出席揭牌仪式并参加研讨会，祝

贺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成立。

揭牌仪式后举行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诉讼事业部部长胡刚受邀担任研讨嘉宾，在当日“知识产权争议的多元化解决——现状与挑战”专题讨论环节发言，并与参加研讨的专家从不同角度就知识产权争议的多元化解决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代表、法官、仲裁员、学者、律师、专利代理人和公司法务等专业人士、媒体记者近百人现场出席本次活动，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十多家媒体记者现场对活动进行报道，并通过中国网、新浪微博等全程直播，全球超过180万人次通过直播观看了活动盛况。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22年全球医疗器械知识产权峰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2022年全球医疗器械知识产权峰会于8月24-26日在苏州举办，贸促会专商所机械处处长助理柳爱国在会上发表题为“中国医疗器械专利审查实践及热点问题”的主题演讲。

全球医疗器械知识产权峰会由YIP Events及旗下“知产前沿”新媒体主办，是非常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全球医疗器械知识产权峰会以“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助力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为主旨，吸引众多知识产



权创新企业和主体探索交流。

在主题演讲中，柳爱国处长助理介绍了医疗器械领域的专利申请概况，详细梳理和分析了中国专利局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相关审查实践，通过详实的案例讲解了最新的专利审查动态，并且结合丰富的办案经验，提出了

如何提高医疗器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的建议，受到参会者的广泛关注。演讲结束后，多名产业界人士主动与柳爱国处长助理进行了深入的咨询和交流。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也是

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借助本次大会的影响力，向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军企业全面展示了我所的专业形象，赢得了广泛的认可和信任。专商所会积极把握机遇，致力打造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守护智慧，保护创新。

■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于8月18-19日在上海举办，贸促会专商所上海办事处负责人马景辉副总经理在会上发表题为“跨越山丘——让‘知产’变‘资产’”的主题演讲。

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由Conways Asia主办，今年已是创办以来的第十三届会议，是非常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中国知识产权及创

新峰会以“全球视野 中国聚焦”为主旨，吸引众多知识产权创新企业和主体探索交流。

马景辉副总经理在演讲中重点介绍了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技术的研发往往伴随着相当高的投入，如何充分利用这些技术研发成果，获得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使知识产权从“知产”变为“资产”，是企业等创新

主题所关注的重点。知识产权运营则是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规则，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的重要方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知识产权证券化过程中，应该如何应对信用问题、融资贵问题等。

今年主办方特意推出一个以“创新”为主题的“远航奖”评选活动，对国内知识产权服务商进行评选，高度肯定了知识产权服务商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工作和贡献。专商所以高度的专业、优质的服务被评选为“远航奖”最具综合实力事务所。

贸促会专商所作为中国历史悠久、规模最多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将继续秉承65年的优良传统，守正创新、开拓进取，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精细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积极支持科技创新，更好地服务中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贸促会专商所组团参加“2022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并发表演讲



2022年7月22-24日，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一汽两周年之际，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学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人民政府与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22年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隆重召开。我所一行7人组团参会并在大会核心区域布展，国内事业部负责人王会卿博士发表了题为“汽车行业专利申请布局策略”的主题演讲，针对汽车行业技术和产品的特点，结合自己多年从业经验和实际案例，分享了关于汽车专利申请布局所考

虑的主题、路径、时间、地域、类型等方面的意见，演讲获得一致好评和热烈响应。王会卿博士发表“汽车行业专利申请布局策略”主题演讲。

2022年中国汽车创新大会以搭建“地方政府-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初创企业-金融资本”五位一体的汽车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朋友圈为基本定位，以“构建创新链生态体系，重塑产业链发展格局”为主题，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本次大会对推动我国核心技术创新，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新能

源汽车技术与产业链，助推民族汽车工业向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也是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借助本次大会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向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全面展示了我所的专业形象，赢得了广泛的认可和信任。专商所积极把握机遇，致力打造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守护智慧，保护创新，为推动民族汽车工业向上发展不断努力，见证和助力我国汽车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跨越。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获奖 | 专商所获评《亚洲法律杂志》ALB 2022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2022年7月21日，由《亚洲法律杂志》(ALB)举办的第19届中国法律大奖颁奖典礼在北京柏悦酒店隆重举行，活动现场宣布了本年度ALB中国法律大奖的最终获奖名单。2022年度ALB中国法律大奖共设43个奖项类别，旨在表彰过去一年业界领先的事务所和优秀的企法务团队，以及上一年度突出的交易案例。此次盛会吸引了超过200家事务所和企业法务团队参与，贸促会专商所凭借其过去一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优秀表现再次获评中国组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原绍辉副所长代表专商所参加了此次颁奖仪式。



获奖 | 专商所入选《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全球专利1000强 (2022年)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公布了2022年《IAM全球专利1000强》评选结果。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凭借雄厚的实力获评中国（大陆）专利申请业务金牌事务所，专利诉讼业务银牌事务所。《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评价是：在中国，很少有其他机构能够在专利实践的广度和深度上与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相比肩。该所的专业技术和法律技能都能保证他们出色并以超高标准地完成工作。除了在专利申请方面的卓越实力，该团队的诉讼实力同样不容小觑。



获奖 | 专商所获评MIP 2022年度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

《知识产权管理》(MIP)杂志近日公布了2022年度全球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评级调研结果。贸促会专商所获评中国境内专利申请业务、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这是我所连续第二十三年获此殊荣；此外事务所的专利诉讼业务、商标诉讼业务也荣登推荐榜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将为您提供：

专业化 · 市场化 · 精细化 · 国际化服务

习近平主席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上指出，“（中国贸促会）在国际经贸仲裁、**知识产权服务**、商事调解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

在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贸促会专商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探索创新，助力中国企业扬帆远航。

文章作者 ▶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黄永杰 张琬
电话：+86-10-66046337
+86-10-66046779
邮箱：huangj@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员。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大厦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T3座13层12单元
电话：+86-755-33046671
电子邮件：shenzhen@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号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硅谷

地址：3945 Freedom Circle, Suite 550, Santa Clara, CA 95054
电话：+1-408-8558628 传真：+1-408-8558639
电子邮件：siliconvalley@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2nd floor, 265section, Shin-Otemachi Building, 2-2-1,
Chiyoda-ku, Tokyo, Japan
电话：+81-3-62626643 传真：+81-3-62626645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ºD, 28001, Madrid, Spain
电话：+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